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江玉琴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22

傳真：02-25220888#722

電子郵件：hpatom@h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10660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醫師資格，調整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成健特約醫事機構)之專科醫師都可提供服務，並自111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以篩檢支持治療政策，達成於2025年治療25萬人之目標，自去(109)年9月28日起放寬成健B、C型肝炎檢查年齡調整為45歲至79歲終身1次，且可單獨提供B、C型肝炎檢查。
- 二、為鼓勵更多醫師提供B、C型肝炎篩檢服務，調整成健B、C型肝炎檢查醫師資格為成健特約醫事機構之專科醫師，不限專科別都可提供服務，自111年3月1日生效。
- 三、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應至本署提供平台查詢民眾篩檢資格，餘參照本署前開擴大篩檢服務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

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次調整將納入注意事項修正。

四、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區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及輔導辦理。

五、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於官網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平台公告相關訊息。

六、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及公告相關訊息。

七、本案聯絡窗口：本部國民健康署，電話：02-2522-0888轉696、695，電子信箱：plum@hpa.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